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意

外污染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、偶然性事故，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。

本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_____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